

GSB05-2300-2016

标准样品证书

甲醇中呋喃丹溶液标准样品

产品批号: 202105

定值日期: 2021年5月

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



本溶液标准样品作为一种参比标准物，它用于质量控制和评价，测试仪器的校准，分析方法的验证，农副产品、食品、水质及环境中农药残留物检验时的定性定量参比，适用于气相色谱、液相色谱、薄层色谱及气质联用仪等仪器。

样品制备

本溶液标准样品采用纯度准确值的呋喃丹（CAS:1563-66-2）纯品为原料，以甲醇为溶剂，采用重量-容量法准确配制而成。

溯源性及定值方法

本溶液标准样品采用纯物质配制、重量-容量法定值，以配制值作为溶液标准样品的标准值，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，采用和 GB/8321.1-8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方法体系，根据 GB/T15000.3-2008/ISO Guide30:2006 中的原则，由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等 8 个实验室组成一个协作检测体系对其进行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，经气相色谱法多次测定分析，均匀性良好，测定均值与配制值无显著性差异，稳定性考察良好。进一步证实了分析体系的准确可靠，保证标准样品的量值溯源性。

标准值及不确定度

编号	名称	标准值 ($\mu\text{g/mL}$)	扩展不确定度 ($\mu\text{g/mL}$)	介质
GSB05-2300-2016	呋喃丹	100	0.09	甲醇

包装、储存及使用

1. 本溶液标准样品采用玻璃安瓿瓶包装，1.0mL/支。
2. 避光冷藏（0-4℃以下）保存，使用前应平衡至室温（20±5）℃，摇动安瓿瓶已保证均匀。稀释时使用高纯试剂，并准确计算稀释倍数，开瓶后一次使用完毕。

保质期：一年

声明

1. 本标准样品仅供实验室研究与分析工作使用。
2. 仅对加盖“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标准样品专用章”的完整证书负责，请妥善保管此证书。
3. 如需获得更多与应用有关的信息，请与技术咨询部门联系。

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
销售电话：022-23003126
传真：022-23006238

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1 号
技术咨询电话：022-23618900
网址：www.aepi.net.cn